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3年度交字第1520號

04 原告 葉永春

05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代表人 王銘德

08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1日  
10 南市交裁字第78-S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11 下：

12 主文

13 一、原處分撤銷。

14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  
15 00元。

16 事實及理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  
19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事實概要：

22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6日20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3 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24 與大橋三街口（下稱系爭路口），為警以有「駕車行經有燈  
25 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逕行舉發，並於同年  
26 10月2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7 （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28 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3年10月21日南市交裁字第78-SZ  
29 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  
30 同）2,700元」。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31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1 (一) 主張要旨：

02 因訴外人即乘客黃林美人上車後呼吸困難，故原告為將其  
03 緊急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急  
04 診才闖紅燈。

05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0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7 (一) 答辯要旨：

- 08 1. 經檢視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路口，於紅燈  
09 亮起時，仍超越停止線繼續直行，並占用行人穿越道，明  
10 顯危及行人穿越道上行人及欲通過路口之其他用路人之路  
11 權，足認原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 12 2. 系爭車輛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3條  
13 第2項所臚列車種，並無配備有警示燈及警鳴器，以告知  
14 他車讓行並有優先通行權，恐因闖紅燈造成他車安全疑  
15 慮。且當時仍可由該名乘客撥打電話請求救護車協助就  
16 醫，故尚難認違規當時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之  
17 重大緊急狀態存在而必須以上開違規手段始能避難，無法  
18 以此阻卻解免其違規行為之責。

19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的判斷：

21 (一) 應適用之法令：

- 22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  
23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  
24 四百元以下罰鍰。」。
- 25 2. 道安規則第93條第2項：「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  
26 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  
27 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  
28 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 29 3. 行政罰法第13條：「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  
30 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以處  
31 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01 (二) 經查：

- 02 1. 本件係以固定式科技執法儀器，自動採證違規闖紅燈逕行  
03 舉發乙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2年12月5  
04 日南市警交執字第1120765340號函（本院卷第71頁）在卷  
05 可稽。復經檢視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3、75頁），可見原  
06 告駕駛系爭車輛尚未進入系爭路口停止線前，其行向號誌  
07 已顯示為紅燈，然系爭車輛仍超越停止線及行人穿越道，  
08 進入系爭路口，可認原告客觀上確有闖紅燈之違規事實無  
09 誤，原告就此亦不為爭執（本院卷第102頁）。
- 10 2. 按緊急避難屬於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故行政罰法第13條  
11 所指「緊急危難」，必須有緊急危難的存在，始足當之，  
12 即如果行為人沒有立即採取避難措施，有可能喪失救助法  
13 益的機會，而無法阻止損害的發生或可能造成擴大損害的  
14 狀況。而所謂不得已應係指具體狀況下，行為人除了採取  
15 措施外，別無其他更適當的選擇，即指行為人面對利益衝  
16 突時，不得不選擇犧牲某利益以保護特定法益的主觀心  
17 態。查：
- 18 (1)原告主張當時係因乘客黃林美人上車後呼吸困難，故將其  
19 緊急送往奇美醫院急診乙節，業據其提出奇美醫院所出具  
20 黃林美人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91頁）為證。依該診斷  
21 證明書記載，其診斷病名為「呼吸困難」，急診到院至離  
22 院時間為112年9月26日20時31分許至同日22時55分許等  
23 情，與原告所述相符，可認當時黃林美人確有呼吸困難之  
24 症狀，經原告急診送醫之事實無誤。
- 25 (2)依原告於本院陳稱：我是在小東路的7-11後面載到黃林美  
26 人，當時她上車時看起來還好，還可以自己走到車旁邊，  
27 進入車內，只有跟我說目的地；開車2、3分鐘後，到小東  
28 路跟中華路口時，她就呼吸很大聲，說喘不過氣，要我趕  
29 快送她到急診室；我問她要不要到最近的榮民醫院急診  
30 室，但她說她的病歷都在奇美醫院，只好開往奇美醫院。  
31 那時候有想過幫她叫救護車，但是我看她當時情況喘不過

氣、呼吸很大聲，我問她，她說心臟有問題，我怕再等救護車會來不及，我看她就是快要昏倒的狀況等語（本院卷第102頁）。是本院審酌原告以駕駛計程車為業，非具有醫療專業知識之人，倘乘客上車時並無異狀，亦無拒絕搭載之理由。然乘客黃林美人於上車後，因突發呼吸困難，依一般智識經驗，應可預見倘未即時將其送醫救治，將對其生命、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原告為挽救乘客之生命及健康法益，應乘客請求，不得已選擇闖紅燈之避難行為以迅速將乘客送醫救治，乃為達到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手段，符合保護優越法益原則。

(3)至於原告未將黃林美人載往較近之醫院就醫或撥打電話請求救護車到場，此乃因黃林美人告知過往病歷均在奇美醫院，考量醫生看診於有過往病歷參考之下，更能準確判斷病情，遂應其要求將其送往奇美醫院急診救醫。又救護車雖以救護傷患為目的，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然黃林美人發病前已在原告駕駛之系爭車輛上，原告於其發病時即得直接將其載往醫院，豈有苛責原告應將系爭車輛停在路邊，先撥打電話請求救護車協助，再等待救護車到場，而拖延救治病患生命之理？故原告未將黃林美人送往其他較近之醫院，亦未請求救護車到場，而係自行將其送醫急診，應認符合緊急避難之要件，原告因此闖紅燈，難謂有逾越必要程度之過當情事。是原告因乘客黃林美人突發性呼吸困難之緊急危難，為立即將其送醫，出於不得已而為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屬於阻卻違法之正當事由，依行政罰法第13條規定，應不予處罰。被告逕予裁罰，自有未洽。

3. 綜上所述，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於法未合。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由本院將原處分撤銷。
4.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一併說明。

0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被告負擔。  
02

03 六、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6

07 法 官 顏珮珊  
08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2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3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4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5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6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17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9

20 書記官 洪儀珊  
21